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7-00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9,204,577 元变更为人民币 457,884,577 元人民币，并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事项。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68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8920.4577 万股变更为 45788.4577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9,204,577 元变更为人民币 457,884,577 元人民币，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63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5 年 12 月）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68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Kingmed Tes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Kingmed Diagnostics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标准产业单元一期生产区第三层 304 单元 邮政编码：510005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20.457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88.4577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检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许可经营范围：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88.45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无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四十一条	无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十二条	无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对董事会的决定若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反映，提请协调处理，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	无	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十五条	无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

十条	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